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配租公共住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政風處提出陳情書略以：「……（二）鑑於近日有『公宅蟑螂』事件一次租 20 戶，而○太太權利皆合格，都發局『自始』未給予陳述意見，未現場『交付』出任何不合格資料於會議，此確有違公務員考績法事項，屬惡意侵害人民權益，隱匿卷證之違法。（三）今申請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人民陳情辦法由政風處依第 6 條，逕應撥奪渠等之○太太案權利，俾合於法令。……」案經本府政風處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政三字第 1083003342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5 月 1 日函）略以：「主旨：

檢送民眾反映貴局辦理○○公共住宅招租作業陳情書影本 1 份（如附件）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協助民眾與卓處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民眾 108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辦理。……。」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處理。經都發局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提出數次陳情，業經該局多次回復在案，將不再回復為由，乃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准結案。嗣訴願人主張都發局對其 108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怠為履行有不作為之情事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8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法

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申請權，固得依法申請，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，但依法律規定，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，亦得依法申請。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，則不包括在內。經查本件訴願人 108 年 4 月 26 日（本府政風處收文日）陳情書係就他人（○女士）申請承租公共住宅不符資格案提出陳情，經本府政風處以 108 年 5 月 1 日函移請都發局處理，經都發局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提出數次陳情，經多次回復在案，乃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准結案。是訴願人因公共住宅招租事宜向都發局提出陳情，性質上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；則都發局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；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一節，因本件係陳情事件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昌坪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